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伊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奕軒

訴訟代理人 黃俊華律師

詹雅婷律師

被上訴人 龍雲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奇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簡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此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並添具意見書，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本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仍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上訴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係以：被上訴人抗辯所交付便當機及機櫃（下稱系爭設備）2組之瑕疵非屬不能補正，自應負舉證責任，縱認應由伊負舉證責任，亦因被上訴人已

01 取回系爭設備，應減輕伊舉證責任，乃原第二審判決以伊就此未
02 舉證，且對有利於伊之主張、證言及對話紀錄恣置未論，逕認被
03 上訴人另交付系爭設備3組予伊，伊再予出售他人，被上訴人得
04 為抵銷抗辯，所為伊敗訴之判決，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並有
05 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各節，係屬原
06 第二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當否問題，要與適用
07 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更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8 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9 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其上訴難認合
10 法，本院自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
11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
12 於辯論主義範疇，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
13 訴人於事實審並未主張被上訴人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第二
14 審法院審判長自無曉諭兩造對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31條第1
15 項給付遲延規定為法律上陳述及辯論之必要。上訴人就此所為指
16 摘，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
18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2 法官 王 本 源

23 法官 王 怡 雯

24 法官 陶 亞 琴

25 法官 張 競 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